(北京市西城区)关于2006年医师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4/2021_2022___E5_8C_97_ E4 BA AC E5 B8 82 c22 14594.htm 关于2006年医师资格考 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辖区内各有关单位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 依据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第9号公告及北京市卫生局、 北京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2006年通告及有关会议的要求 ,现就西城区2006年医师资格考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 一、 报名时间为2006年4月10日起至4月25日止,逾期不予补报。 凡现在我区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工作的符合报名条件的考 生(外籍、台、港、澳考生除外)请按时到西城区卫生局医 政科报名(可由所在机构集体报名)。其中在我区的医疗、 预防、保健机构中试用的非北京户口考生如符合报名条件, 需提交档案存放部门的证明材料,也可在我区报名。 二、报 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: 1、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 资格申请表》一份; 2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(身份证、临时 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、士官证、护照、台、港、澳 考生来往大陆的有效证件)原件及复印件;3、学历证明: (1)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; (2) 毕业证书遗失的应提供 学籍证明材料;必要时应提交省级教育部门出具的相关学历 证明; (3)凡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信息代码手册》中未包 含的学校,报名时需提供省级教育部门(大、中专学历), 或相关网站(本科以上学历)出具的学历证明; 4、试用机 构出具的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;必要时试用机构 还需同时提供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; 5、近期小

二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三张(中医类别考生照片四张);6 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,还应当提交《医 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、执业时间 和考核合格证明;7、第三次(年)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除 需提供原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外,还应提交在我 区内一级(含)以上医院培训六个月并考核合格的证明;8 符合报考条件的外地户籍的考生应提交本市档案存放部门 提供的证明材料(档案存入时间、档案编号、学籍档案复印 件等)并加盖公章;9、申请参加中医类别考试的考生,需 提交北京市中医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;10、按照规定 交纳考试费。三、实践技能考试时间:2006年7月1日~15日 (以实践技能考试准考证时间为准)。 四、医学综合笔试全 国统一考试时间: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:2006年9月23日、24日 两天上午9:00~11:30,下午13:30~16:00。 执业助理医 师资格考试:2006年9月23日一天上午9:00~11:30,下午13 :30~16:00。 五、收费标准 根据北京市物价局、北京市财 政局《关于本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费和医师实践技能考试费 标准的函》京价(收)字(2000)224号的有关规定:合计: 执业医师: 临床、公卫类300元/人口腔类400元/人中医类 380元/人 执业助理医师: 临床、公卫类 280元/人 口腔类 380元/ 人 中医类 360元/人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需进行医师 资格考核的,还应收取医师资格考核考试费100元/人。 六、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有关规定及考试信息可登录卫生部网 站查询,卫生部网址:www.moh.gov.cn。也可登录西城卫生 信息网 (www.bjxchwsh.gov.cn)查询有关规定及报名信息代码 , 并可下载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及

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(A4纸规格); 七、考生本人应在规定 时间内(时间另行通知)进行报名信息的确认,并在"考生报 名信息确认表"上签字,其他人员不得代替。考生不进行确 认或经确认后的数据仍存在错误的, 其责任自负。 八、注意 事项及要求: 1、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需提交《医师 执业证书》,该《医师执业证书》上的执业地点应与报名表 及试用期考核证明上的工作(试用)单位相符。2、医疗机 构不得出具超出本机构执业范围的《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 。 3、考生要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,所有复印件用A4规格 纸张,复印件中应注明"此件与原件相符",并经本人签字 确认。 报名地点:西城区卫生局医政科(护国寺西巷57号) 咨询电话:66182774 联系人:赵小艳北京市医师资格考试社 会监督投诉电话:6409.7256、6409.7258、8397.0637 西城区医 师资格考试社会监督投诉电话:6618.1218转贴于: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